



这种“人造风景”说到底也是法治问题

□ 郑金雄

今年的“五一”小长假，多地景区不出意外地又一次成为焦点。然而，其中不少景象却让人难言满意。

相信不少游客都熟悉这样的场景：夜幕中，花树下，花花绿绿的LED灯从地面向上直射树冠，花朵和枝叶在强光下失掉了所有细节，变成一片片艳丽的剪影。然后是背景板，蓝底白字的“我在××很想你”风靡大江南北，如今也几乎被搬到每一个鲜花盛开的地方。最后是同质化的小吃摊、烤肠、烤串、臭豆腐，与景区的历史气质毫无关系，只是把每一寸能消费的空隙填满。

面对如此景象，有人分析，这是因为一些景区为了吸引游客，拼命营造那些能拍出未发朋友圈的打卡点；有人说，“造景”这门门槛低，什么方案都能上，图便宜图快；还有人认为，一些景区急着靠小吃、文创、人造装置变现，景观质感就顾不上了。这些说法都在理，但我总觉得，还没有说透。

如果我们先在“好看”与“难看”之间争来争去，就容易陷入“审美没有高下”的死胡同。最终，各说各话，谁也说服不了谁。审美当然没有统一的“标准答案”，但这件事情远不只是“好不好看”那么简单。乱象背后，说到底也与法治有关。

景区不单属于人类

先说说生态层面。

景区建好开放以后，灯光也好，建筑也好，步道也好，人们自然而然觉得整个景区就是为了给人看、给人逛的。但景区其实不单属于我们。

庄子有云：“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也就是说：这个世界不是专为人类造的。人可以参与其中，但不该把自然的律律搅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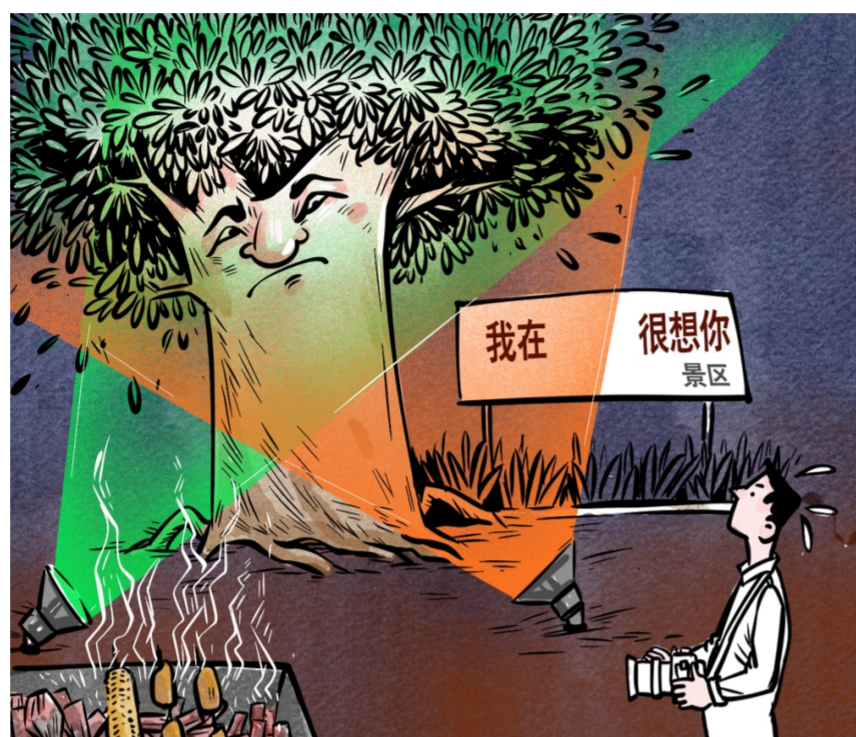
那些高饱和度的LED灯如果一直亮到深夜，受影响的可不是“好不好看”的问题——它会实实在在地干扰植物的正常生长。科学研究早就发现，不科学的人工光源会扰乱园林植物的生物钟，改变它们的生长形态。夜间光照拉长了植物感知到的“光周期”，把本来该休息的律律搅得一塌糊涂。

鸟类也一样遭罪。有网友在网上反映，晚上去深圳湾公园，发现里面黑漆漆的，希望能多装几盏灯亮一点。公园管理处的回复是：为了保护候鸟的栖息环境，不宜加装高亮度照明；在主要出入口和交通节点留了基本的灯，够人走路就行。

所以说，给花树打上七彩射光，不光是“丑”，还是对生态的不尊重。

追求“入心”而非“夺眼”

再来说说美学。



有人会说：“审美是主观的，凭什么叫你说的美‘就算数’？”这话听起来挺有道理，其实经不起琢磨。一个社会要是连基本的美学共识都没有，街上就能同时冒出哥特式教堂和七彩霓虹灯抢风头；城市的天际线上既能看到飞檐斗拱，也能看见彩钢瓦房。我们之所以还没活在彻底的审美乱象里，恰恰是因为每一代人、每一种文化，都在有意无意地维持着一种基本的美学默契。

哲学家李泽厚在《美的历程》里梳理过中国几千年审美的变化。从先秦的古朴浑厚、魏晋的清雅淡泊，到唐宋的温润、明清的简约，这条脉络里始终有一条恰当的主线：和谐、含蓄、自然、留白。这不是谁一个人的偏爱，而是整个文明在漫长岁月里一点点积攒下来的审美基因。从青铜器的纹饰到宋元的水墨画，从汉代画像石的浪漫到魏晋风度的“人的觉醒”，中国的美学有自己的路。这是几千年里慢慢养成的文化底子。

说到底，中国美学的底色是“意境”。古典园林也好，山水诗画也好，向来追求的都不是“夺眼”，而是“入心”；不是“热闹”，而是“清雅”。“天然图画”本质上就是一幅活的画。古代的环境美学讲“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的是人与环境的和谐，而不是用人去遮盖自然。园林是这个理，花木也是——它们让人在自然里感受生活的自在、精神的通透。那一枝梅、一块石的境界里，藏着几千年的审美密码。

再来看看今日在多地景区泛滥的七彩射灯、假花瀑布、“我在××很想你”的牌子——它们有一个共同点：不是在烘托自然的美，而是在遮住它。说到底，是有人看不见美本身的美，非要将其“升级”“加工”“包装”。

从一些游客心理的角度而言，似乎也变了——不再愿意安静静站在树下，用心去感受一片夜色里的花朵，而是急着拍照、打卡、发动态，好像非得这样才能“拥有”这次赏花。

于是，有的旅游变成了一场“景观”的生产，人与自然之间那种活生生的关系，被简化成了屏幕上的图像。这背后，丢掉的不只是一朵花的美丽，更是对天地自然该有的那份敬畏。

克制是更高级的智慧

最后聊聊“度”。

其实，一些景区想添加一些灯光，本来不是问题。但灯光的颜色、亮度、角度要是没选好，就适得其反。很多时候，问题不在“要不要做”，而在“做到什么程度”。

这就说到中国文化里一个要紧的字：“度”。古人讲“过犹不及”，凡事要“适可而止”。“恰到好处”不是稀罕，是不偏不倚。好事做过了头，就会“物极必反”。本来是锦上添花，一旦失了分寸，就成了画蛇添足。老话讲“乐极生悲”，还有“过则必灾”。世间万物没有绝对的好坏，关键是那个“度”——一旦过了线，再好的初衷也会走向反面。

放到参观风景区这件事上，所谓的“度”，就是欣赏自然景观本身的魅力，不需要太多人为的东西来“增光添彩”。加一点灯光，立几个牌子，设几个拍照点，本身都没错，“锦上添花”和“画蛇添足”之间的那条线，就看有没有

超出那个“度”。

那个“度”到底是什么？它是个变量，是在“过头”和“不够”之间的那根准线。它靠的是眼力：什么样的灯光刚好让花树的轮廓若隐若现，又不至于让人觉得自己走进了KTV包间？什么样的路牌能让人会心一笑，又不至于铺天盖地、喧宾夺主？什么样的假花可以稍作点缀，又不至于跟古建筑的气质彻底打架？这些都没有现成的公式，而是需要做决定的人心里时刻揣着那根看不见的线——适度而为。

中国文化里讲的“度”告诉我们：有时候，“少”就是“多”。克制是一种更高级的智慧，也是对自然之美的一种根本自信。

法律的边界与约束

最后，我们说回与法治相关的问题。

上面提到的这些现象——七彩射灯、高亮度夜景照明、强光直射等，长期以来在公众讨论中只是一个“好不好看”的审美问题。但审美的事，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很难分出高下。不过，从法律的角度看就不一样了。

今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第一次在国家法律层面系统规定了污染防治法。《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给光污染下了明确定义：“本法所称光污染，是指过度、不恰当地使用人工照明或者不当改变日光照射条件，造成周围生活环境对人的视觉受到干扰的现象。”第一百五十条要求排放光污染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防治措施。第六百七十三条确立了分区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光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加强对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人工照明和日光照射条件的控制。”这意味着，在自然景区里安装七彩射灯，不单纯是“审美偏好”的问题，法律对此有明确的边界和约束。

事实上，在《法典》通过之前，检察机关已经开始了探索。贵州威宁草海、深圳滨海大道、上海静安等地，检察机关先后就光污染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用法律守护候鸟的夜栖地和居民的安宁。这些案例说明，光污染治理早已不是停留在纸面上的倡议，而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正在发力的重点领域。

自然之美不需要七彩射灯来证明，也不需要铺天盖地的牌子来强调。懂得“留白”的景观设计，不应把创造美的体验变成工业生产的技术活儿。要知道，最好的布景，常常是“看不见布景的布景”——那些克制到隐身的布景，那些柔和不刺眼的光线，那些安放得恰到好处的引导标识，才是对游客、对自然、对美的尊重。而法治，不过是替静默无语的自然说一句：够了。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漫画/高岳

多想一点

□ 刘星

现在的思考线，讲究跨界。所以许多读者朋友会觉察，不少研究触及一个现象：社会的运行，并不仅仅靠制度设计和理性计算；其中的现实结构，也时常经由人们讲述事件、理解自身处境的方式来悄然塑造。

在政治领域，有学者分析国家认同如何被叙事建构；在社会研究中，有人关注群体记忆的表达方式；历史学者们则开始反思宏大叙事背后的经验书写；经济领域也逐渐意识到，关于危机的讲述本身，可能引发现实的经济波动。在这种背景下，叙事问题似乎不再只是文人的兴趣对象，而慢慢成为理解社会机制的一条重要路径。

这是很有意思的现象。因为法律的变化，或许也可以通过这一角度来理解。

一种更柔软、更能延续的力量

说起来，我们有个习惯：常将法律的变迁视为制度理性的结果。比如，由于立法者的权衡、司法者的解释以及社会利益的重新分配，法律的面貌悄然形成。但若把目光从法条中稍微移开，便会看到另一种更为柔软，却更具延续性的力量——人们如何讲述事件。

注意一些重大案件。它们之所以成为“标志性”的，并不仅仅因为裁判规则的创新，还因为它们被反复、不断讲述。例如，法律对校园欺凌案件在不同时期的回应，差异是明显的。早期处理，多被理解为“学生冲突”；而侧重纪律处分。近些年来，舆论表达则更倾向于将这类案件，诉成“未成年人长期遭受精神压迫”的故事。比如，受害者保持沉默，旁观者冷眼旁观，而校园管理组织不见踪影。这类讲述方式，改变了公众对欺凌性质的理解，也进一步推动了更严格的问责机制和学校安全义务的制度化。

由此看来，法律的调整，并不只是因为事实本身更加严重，而是“故事的讲法”改变了事实所承载的社会意义。这应该是好事。

叙事或许改变判断

如果说宏观的法律体现为规则体系的演进，那么在微观层面，它便表现为一个个具体事件被纳入某种叙事框架的过程。制度层面的具体变化，并不直接回应抽象议题，而更多回应了那些被成功讲述、广泛传播并引发共鸣的故事。这未必意味着，法律对“事件”本身更为敏感，但的确提示我们，法律始终在意那些“能够被理解的事件”。

从叙事理论的角度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类理解复杂现实并不主要依赖抽象概念，而更习惯借助“情节结构”来组织经验。比如，事件被嵌入因果链条，人物被赋予动机意志，结果呈现出某种道德指向。叙事因此成了一种认知压缩机制。它将纷繁的事实，折叠成可以记忆、转述和评价的意义单元。这暗示着，法律运行固然强调概念与规范，但法律判断的接受者，始终是公众；而公众对裁判正当性的理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能否进入既有的叙事格局。当事实难以被讲述时，规则便不易被理解；当事件缺乏情节条理，规范也就失去了与社会沟通的媒介。

那么，这类由叙事带来的转变，通常通过何种路径进入法律判断？

应该认为，它并不总是出现在制度宣告层面，而更多时候，先在责任认定的细微处悄然显现。我们可以看看交通事故中的“弱者叙事”。在早期侵权法实践中，此类事故多被理解为风险的平均分配问题，强调注意义务的对称性。随着媒体表达方式的多样化，叙事意向慢慢呈现出相对稳定的结构。这就是：老年人、儿童、外卖骑手等群体反复被置于“脆弱者”的位置，而车辆一方常被描绘为“更具支配能力者”。这种讲述，强化了社会对力量差异的直观感受。

在若干判决中，可以看到，裁判理由虽然仍沿用传统的过错原则，但责任分配，已在不知不觉中向“叙事中的弱者”一侧倾斜。随后出现的司法解释，也逐步强化了对行人权益的保护。

表面看来，这是风险社会语境下的制度调适。可从更深层来观察，是“谁更值得同情”这一叙事机制，微观且巧妙地重塑了责任结构。所以讲，微观叙事提供情感坐标，宏观法律据此重新校准规范的重心。

如果把视野再拉开一些，这种彼此关联便呈现出更长的时间影像。

环境保护立法的演进就是一例。早期环境问题多被表述为“发展代价”，随着纪录片、新闻报道和公共传播的不断积累，叙事慢慢转向“代际正义”以及“不可逆的损失”。冰川消融、物种消失、儿童健康风险等画面，共同构成新的故事框架。法律语言也随之变化——从“污染治理”转向“生态权利”，从行政管理义务转向国家保护责任。

这一进程，并不仅仅源于科学数据的累积，也与人们理解自身处境的方式转变密切相关。叙事为制度变迁提供了时间维度上的意义连接。零散事件被串联为历史趋势；个体遭遇被提升为群体命运；技术问题被转化为伦理议题。由此，宏观法律叙事逐渐形成。国家、社会与个人，被安置在同一故事结构之中，制度选择也因此有了更清晰的道德坐标。

讲到这里，一个问题或许是无法回避的：当叙事持续推动制度调整时，法律与叙事之间是否会出现紧张的关系？

叙事与法律的纠缠

答案是：会的，没有疑问。

需要注意的第一点是，宏大叙事容易压缩个体经验，多元利益可能被统一口径所遮蔽。若法律过度依赖主导叙事，边缘处境便可能被忽视了。因此，微观叙事也会不断向宏观叙事作出补充。一个具体案件、一段个人经历、一种尚未被充分听见的讲述，都能对既有制度表达异议，从而敦促后者作出更周全的理解。所以，宏观叙事可以塑造方向，微观叙事也会校准细节。法律的发展，正是在这种往复的叠加张力中缓慢展开。

第二点是，叙事的影响并非没有代价。其中较为典型的现象便是“舆论审判”。在一些公共事件中，舆论表达迅速汇聚成单一视角。比如，刑事受害者或民事原告形象，或许被高度强化；刑事加害者或民事被告的动机，可能被道德式简化；而复叙事，则或许被压缩为便于传播的情节结构。这类叙事，具有很强的动员能力，却可能挤压程序理性的空间。实际上，部分案件在侦查阶段或纠纷事实审查阶段，便已形成鲜明的舆论定性，司法过程因此承受了较大压力。即便最终裁判保持着克制，公众仍可能因为“故事未被确认”，而产生情绪落差。

第三点是，叙事追求情节的完整闭合，法律却必须容纳证据的不充分与事实的不确定，由此形成一种内在张力：叙事需要清晰的善恶角色，法律则容许灰色地带的存在；叙事偏向情感层面的真实，法律则坚持证据意义上的真实。当叙事力量过强，法律可能被裹挟；当法律显得过于冷静，叙事也可能反过来削弱其权威。

当然，另外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叙事进入法律，并不意味着法律只能受叙事的牵引。叙事的确定逻辑强度与传播效率，法律体系却需要维持形式上的稳定。所以，事实上，二者之间始终保持着若即若离的状态。叙事不断推动法律向前移动，法律则努力将叙事内化为可以普遍适用的规则。同时，在难以离开叙事的时候，法律自身也常常对它保持着必要的推拒。这是因为，法律本身具有鲜明的专业与职业属性，它会逐渐生成自治的话语系统，而这种系统正是维持法律运作的基础，这也容易理解。

因此，法律的发展，始终需要在叙事逻辑和法律逻辑之间寻求平衡——既不能拒绝社会的讲述方式，也不能放弃自身的论证规则。

或许可以说，当人们越来越重视叙事在社会各领域所发挥的作用时，法律也难以置身事外，规则体系固然需要逻辑自洽，但它之所以能够被理解、被接受、被赋予正当性，就总体而言，仍需进入社会可以讲述的意义结构之中。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古代“恤幼”法律理念的传承发展

□ 于语和 王申萌

中国古代虽无现代意义上的儿童保护专门立法，但根植于儒家仁政思想与宗法伦理传统的“恤幼”理念贯穿千年，深刻影响着立法与司法实践。从先秦到明清，“恤幼”理念经历了从道德倡导到制度规范、从原则宣示到具体适用的演变过程，其蕴含的法文化基因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溯源沿革

“恤幼”思想最早可追溯至西周时期。《周礼》记载的“三赦”制度规定了“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明确将年幼者列为赦免刑罚的对象之一。这是中国古代文献中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宽宥的最早制度性记载。

西周“明德慎罚”的统治策略，为“恤幼”理念提供了思想土壤。当时的统治者已认识到，幼弱之人身心未成熟，责任能力不完全，理应在刑罚上受到宽待。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说进一步丰富了其内涵。《礼记》向往“故人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理想社会，孟子提出“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提倡营造关爱幼小的社会环境。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规定“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减，罪卑一减”，意即十五岁以下的罪犯视罪行的重、轻分别减轻三级或一级刑罚。

秦代虽以严刑峻法著称，但在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上体现出较为务实的一面，以行为人的身高为刑事责任能力的确定依据。《云梦秦简》中记载“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春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以身高作为判断“小”的标准，体现出对生理发育状况的尊重，也为此后两千余年“恤幼”法律传统奠定了基础。

汉代皇帝的诏书中多次体现“恤幼”理念，皇帝曾下诏对不满十岁的幼龄犯罪者免除肉刑，皇帝曾诏要求八岁以下罪犯在被

监禁期间可不佩戴刑具。

唐代是中华法系的成熟时期，《唐律疏议》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余皆勿论。”这一价值内化于法律之中，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罪犯的宽缓态度与爱护照顾。唐律还要求十五岁以下的罪犯“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体现了“恤幼”理念在刑讯规定中的延伸。其后的宋元明清诸朝基本沿袭了唐律关于“恤幼”的规定，使“恤幼”成为一项稳定且持久的法律传统。

萃取精髓

纵观中国古代“恤幼”法律理念的演进，可以提炼出若干具有恒久价值的法文化基因。

其一，体现了弱有所恤的人道精神。古人深知幼弱者身心未健，辨识未充，若与成年人同样科刑，既有悖天理人情，也非圣王仁政所应为。这种基于年龄差异的差异化对待，彰显了法律的人性温度。

其二，彰显了教刑并用的治理智慧。古代法律根据年龄、罪行轻重区别对待幼龄犯罪者，对严重罪行仍保留“上请”程序乃至追究刑事责任，在“恤幼”的同时兼顾社会防卫。

其三，沉淀了原情定罪的法理精神。古人主张审理幼童案件须察其实际认知能力和主观恶意，避免机械适用法律条文，这种个案衡平的司法方法具有超越时代的合理性。

其四，“恤幼”理念大多与“老”“废”“疾”等群体保护放在同一框架下考量，共同构成了中华法系特有的“孺弱”传统，这种整体性思维对当代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仍有启发。

古为今用

古代“恤幼”理念中的优秀基因，正以转化后的形式融入当代法治。

古代“恤幼”主要依托于宗法伦理和君主仁政，而当代未成年人保护则以权利本位、国家亲权、儿童最大利益等现代法理为基础，但两者在“对低龄群体的特殊关怀”这一价值内核上是相通的。例如，刑法中对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不满十二周岁）、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以及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具体划分可以追溯到唐代以年龄为分层标准的制度智慧；刑事特别刑法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作出的特别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设置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亦与“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等司法传统存在文化呼应；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涵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的综合保护体系。

此外，我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为保护儿童权利作出了政治承诺，种种措施均彰显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高度重视，与古代“恤幼”法律理念一脉相承。

当然，现代法律将古代“恤幼”理念发展为系统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并非简单的古今延续，而是经历了价值基础、保护范围等方面的转化与发展。

一方面，在价值基础上实现了从维护统治到权利本位的转变。古代“恤幼”虽体现了对幼弱者的怜悯，但其根植于君主仁政与宗法伦理，本质上是为了彰显仁政、稳固统治秩序。未成年人只是被动的受惠者；当代法律则确认未成年人为独立的权利主体，其获得特殊保护是应有之权利，真正立足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

另一方面，在保护范围上实现了从刑事宽宥至全程保障的扩展。古代“恤幼”主要集中在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与刑罚的减免，对儿童在民事、行政、社会

福利等领域的权益涉及较少；当代法律体系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覆盖出生登记、抚养教育、医疗健康、劳动就业、司法矫正等生命全周期。

中国古代“恤幼”法律理念的传承与发展，印证了真正有价值的法律传统不会因社会形态的变迁而消亡，而是通过创造性转化获得新的生命力。深入挖掘中华法系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将“恤幼”中的法文化基因经过现代法理与制度技术的再造，有机融入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体系之中，实现古代法文化基因与现代法治精神的有机融合，是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应有之义。

当代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实践者应从古老的法律智慧中汲取养分，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回应时代命题，使传承千年的“恤幼”精神以现代法治的形式继续守护每一个未成年人的成长。

（作者分别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漫画/高岳

